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YFYFZB-251103-0035
 2.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郁南县都城镇无核黄皮基地供水管道安全改造一期工程
- 采购公告日期：2025年11月26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招标文件内容更正原因：招标文件内容修正

更正内容：原招标文件第二章用户需求书五、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现修正为：

五、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1. 总体要求

（1）中标人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中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中标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名单一致。（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中标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

（4）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5）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6）中标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按国家省市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执行。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因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因采购人提供材料不合格或设计错误导致的安全事故，双方应根据各自过错比例分担责任。工程施工要求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7）中标人为本项目施工的承包单位，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等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特点等要求，采取包施工（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工程验收。采购人应于开工前7日内向中标人交付符合施工条件的场地，并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驳点。



2.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1) 施工期间所有材料转运费、保管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中标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3) 施工的具体位置及可交付中标人施工安排的用地范围参见本项目相关的施工图纸。

(4) 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施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由于管理不善，导致政府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6) 中标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7) 中标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用电用水问题。

(8)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便道及临时排水设施由成交中标人负责，并根据施工需要修筑及维护。

★(9) 中标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当日清理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10) 中标人每周应向采购人提交施工日志及影像资料，重点记录隐蔽工程施工过程。

(二) 商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1) 工程总天数为 9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 中标人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除雨天外、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因采购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且得到双方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中标人因工期延误需顺延的，应在延误事件发生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工期顺延主张。

2.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中标人应参照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的《单位工程造价汇总及分部分项清单》报下浮率：中标价=暂定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下浮率）。

(2) 合同价=招标控制价×(1-中标人下浮率)，各项目合同单价=招标控制价的各个项目单价×(1-中标人投标报价下浮率)，招标控制价及各个项目单价均以第三方机构审定的结果为准。

(3) 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按实际施工的文件和设计图纸要求的工程量进行计量，结算时增加的工程量(含主材的变更)须经过采购人、监理和相关造价部门认可后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结算。

(4) 项目计价内容费用包揽：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生产、供货、包装、运输、装车、仓储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 需求内容中《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明的设备和内容，由响应供应商根据设计图纸的要求自行增加项目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的设备和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如重大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超过10%，双方应重新协商工期调整方案，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

(6)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签署合同后，在施工、验收、等工作中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1) 质量要求

1) 施工符合《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2)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

(2)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无条件按要求返工，施工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因采购人人为因素、不可抗力、擅自使用、不当操作或第三方原因导致的除外)。返工部分的质保期在返工验收之日起顺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维修，即由中标人派人员到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若由于中标人的责任造成质量达不到要求标准的，造成工程不合格的，中标人应拆除重建，经再次验收通过后方可使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中标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提供服务、24 小时内完成维修。若中标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采购人可委托第三方维修, 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中标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保期内同一质量问题经两次维修仍未解决的,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第三方维修费用的 200%。如中标人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紧急质量缺陷, 采购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并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覆盖维修费用, 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追偿差额。

(5) 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中标人实施保修。

(6)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标准:

采购人将自中标人合同工程量完工交付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申请资料)组织验收,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如下:

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合同及相关国家标准、规范等进行工程验收。

5. 项目结算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且在中标人进场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按合同金额的 30% 申请支付预付款给中标人(含工人工资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2) 进度款: 项目进度款收款情况按工程进度可分一期或多期, 每期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 申请并须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定后支付进度款, 当进度款申请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时(含预付款), 暂停进度款申请。(开工预付款需在第一期进度款申请时一次扣回)

(3) 结算款: 完成项目所有工程量通过验收并经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后, 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7% (须扣还已支付的预付款和进度款), 剩余 3%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申请支付, 或采用保险保函形式可以申请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 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时, 开具保函或保险须符合《关于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开展建筑市场相关业务实行清单管理的通知》(云建市〔2018〕48 号)的要求, 并在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的最新一期商业银行、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名录公示中, 投标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 有效期不得少于质保期。)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
- 3)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4) 验收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预付款和进度款除外);
- 5) 中标人营业执照;
- 6) 中标人银行账户信息。
- 7) 中标人在申请各期工程款时需同步提交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完成证明及农民工工资足额发放凭证。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履行按期支付义务。中标人对此已作充分了解且无异议。

其他内容不变

更正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三、其他补充事项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郁南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树塘大道 (或柳城路 46 号) 巡警大楼二层 203 室

联系方式: 0766-738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二环东路 87 号九楼 A1 室 0766-8478226

联系方式: 0766-84782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黄先生

电话: 0766-8478226

云浮市圆方招标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日

